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指南》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自身情况，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研究所内部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各类业务活动及其管理控制过程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研究所内部审计管理模式采用依托财务资产处，设立与纪检、监察、科技、成果、人事、综合办、基建、实验室等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部门。明确工作职能，配备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保障审计工作经费，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计职责和权限，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研究所内部审计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研究所所务会和主管审计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内部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研究所所务会研究决定与内部审计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基本制度；

(二)内部审计工作部门设置，主要审计工作人员任免；

(三)内部审计工作目标、重点、计划以及经费预算；

(四)审计整改落实、审计结果通报、审计工作成果利用等事项；

(五)部署专项审计任务；

(六)需要所务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第六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承担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计划、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主要包括：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本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助上级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四)负责日常的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五)完成单位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财务资产处应根据研究所风险状况、管理需要、科研业务需求以及上级内部审计部门的要求等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研究所主管审计工作领导审核同意、所务会研究批准后执行。需调整或临时安排审计工作任务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原则上一年至少两次，由所务会决定每次审计重点，财务处组织内审人员开展内审工作。

第九条 研究所应加强对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

部门设置、内审人员任免、教育培训、职责分工、考核评价、奖励处罚等。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